

关于开展 2019 届毕业生课程成绩奖励工作的通知

教务〔2019〕62号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学生课程成绩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航教〔2019〕4号），结合本学期工作安排，将开展 2019 届毕业生课程成绩奖励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2019 届毕业生凡在校期间参加经学校批准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、文体比赛成绩突出，获得专利、职业资格证书，公开发表及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学术论文，参加英语四级、六级成绩合格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、三级成绩合格以上的均可申请此次课程成绩奖励。

项目及标准详见《学生课程成绩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填写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课程成绩奖励申请表》，并附上证明材料提交给所在学院（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，原件审核后返还学生，学院在复印件上注明“原件已核”，审核人签名）。各学院根据申请人所学的专业对其申报的课程成绩奖励进行认定，并填写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课程成绩奖励汇总表》，申请表和汇总表经学院领导签字、部门盖章后，连同证明材料，及 2016-2019 年《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汇总表》的复印件和电子材料于 6 月 10 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教务处 502，电子版发送至 jwc@guat.edu.cn。教务处将审批通过的课程成绩奖励学生名单

予以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教务处将奖励课程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，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此次课程成绩奖励是毕业生毕业前的最后一次课程成绩奖励，请各学院通知符合条件的2019届毕业生积极申报，过期不再补报。

（二）申请置换已修课程中与所获奖励内容紧密相关课程的成绩（含实践课），课程关联度由课程所在教学单位认定。

（三）可申请置换已修的通识教育选修课（公共任意选修课）。

（四）已经申请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评定的奖项不可重复申请课程奖励。

（五）学生课程成绩奖励不可重复申请，不能置换有考试违纪记录的相关课程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联系。联系人：黄如，电话：2253026。

附件：1.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课程成绩奖励申请表（学生填写） 2.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课程成绩奖励汇总表（学院填写）

